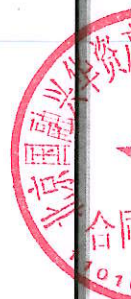


202300882

编号：国融兴华（2023）020107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首开控股（国际）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2023年3月7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名称（甲方）：首开控股（国际）有限公司

受托人名称（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力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评估目的：

首开控股（国际）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澳宝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合作方所持有的北京首开德泰悉尼格兰威尔项目单位信托（BeiJing Shokai Develotek Granville Unit Trust）15%份额、以及北京首开德泰悉尼格兰威尔项目合资公司（BeiJing Shokai Develotek Sydney Granville Pty Ltd）15%股权，需要对涉及的项目单位信托和合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净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北京首开德泰悉尼格兰威尔项目单位信托的净值、北京首开德泰悉尼格兰威尔项目合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北京首开德泰悉尼格兰威尔项目单位信托、北京首开德泰悉尼格兰威尔项目合资公司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

2022年12月31日。

四、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甲方、甲方持有该信托份额和该公司股权的子公司、甲方上级单位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甲方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权属证明以及其他评估所需的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评估申报资料后 20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交评估报告书一式 4 份。提交方式： 邮寄； 乙方送达； 甲方指定专人到乙方住所领取。

六、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1、根据国家规定和此次评估实际情况，经协商收取评估费总额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元整。

2、乙方自行承担差旅费用。

3、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的 30%，即人民币 44,400.00 元；乙方提交评估报告初稿（经乙方公司内审）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的 50%，即人民币 74,000.00 元；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通过备案审核，出具正式报告，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的 20%，即人民币 29,600.00 元。

4、支付方式： 电汇； 支票。

5、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苏州桥支行

开户账号：11054201040002585

七、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2、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所收评估服务费用应退还甲方并负合理补偿责任；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乙方有权终止评估业务并且不退还评估服务费用。

3、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4、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5、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7、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8、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9、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服务费用和延长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时间。

八、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2、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所收评估服务费用应退还甲方并负合理补偿责任；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乙方有权终止评估业务并且不退还评估服务费用。

3、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评估服务费的 20 % 支付。

5、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出具评估报告所在地，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

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协商和解，协商不成则选择以下第 (2) 种解决方式：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其他事项：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董事、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乙方可以要求与甲方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首开控股(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10) 87995637

传 真：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 25 号

邮 编：100029

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10) 51667811

传 真：82253743

通讯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89 号
宝景大厦 7 层

法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B 座
6 (5) 层 B60241

邮 编：100011

签订日期：2023 年 3 月 7 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补充协议



甲方（委托人一）：首开控股（国际）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委托人二）：澳宝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2023年6月14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首开控股（国际）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甲方与乙方签订了就首开控股（国际）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澳宝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合作方所持有的北京首开德泰悉尼格兰威尔项目单位信托（BeiJing Shokai Develotek Granville Unit Trust）15%份额、以及北京首开德泰悉尼格兰威尔项目合资公司（BeiJing Shokai Develotek Sydney Granville Pty Ltd）15%股权评估事宜签订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合同编号：国融兴华（2023）020107号）（以下称“原合同”）。现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就原合同部分条款修改如下：

一、增加委托人

原合同中，甲方为首开控股（国际）有限公司，现增加第二委托人澳宝股份有限公司为丙方，委托人一（甲方）首开控股（国际）有限公司是委托人二（丙方）澳宝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委托人二（丙方）是本次经济行为的收购主体。

二、本补充协议一式三份，各方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补充协议经各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遇特殊情况，或其他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补充协议》签署页)

甲方（委托人一）：首开控股（国际）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6月14日



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6月14日



丙方（委托人二）：澳宝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6月14日



国融兴华(2023)010349号

合同编号: CDBII-CWZJB-SER-2023-00

外聘财务中介服务协议

甲 方: 国开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乙 方: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 国开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中环国际金融中心 2 期 4506-4509 室

联系人（项目经理）： 庄宝珍

电话：（852） 3979 1582

邮箱： rachelchong@cdb-intl.com

乙方：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89 号宝景大厦七层

联系人（合伙人）： 王斐

电话： 18518510709

邮箱： grxhscb@126.com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苏州桥支行

银行账号： 11054201040002585

为完成甲方【国开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工作（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甲方聘请乙方提供【金融资产估值】服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聘请。现双方经过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1. 为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所持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项目名称分别为 G7 Connect Inc.、 Meicai、 Yimeter Holding Limited 及 P.G. Logistics）进行估值，出具符合国际评估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要求的评估报告。

2. 评估报告为英文版本。

3. 评估过程需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或香港财务报告准则（HKFRS）。

4. 评估过程能够应对投资项目模式、条款变更，能对评估方法作出即时调整。

5. 提供详细计算底稿（包括但不限于：公式展开，专业判断及假设的附注解释，专业判断及假设的引用文献并附上支持文件）。

6. 评估报告应按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修改，直至内容及格式满足甲方要求。

7. 针对中期估值报告（时间节点为截至当年 6 月 30 日），应于当年 6 月 15 日之前出具 4 个项目的估值报告初稿，于当年 7 月 15 日之前出具终稿；针对年末估值报告，应于当年 12 月 31 日之前出具 4 个项目的估值报告初稿，于次年 1 月 31 日之前出具终稿。

8. 接受甲方之母公司、内外部审计机构、内外部监管机构对评估报告的询问并及时提供解释回复。

9. 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财务服务。

二、项目工作小组

为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财务服务，乙方将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负责此项工作，该工作小组由【黎军】(合伙人)负责，并由在相关业务领域富有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具体将包括以下人员：

合伙人：黎军、王斐

会计师/评估师：何俊、吴伟、李朋帅、李季、秦怡凡、毛璐、崔凤国、夏双杰、韩申、崔晋辉等

乙方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具体需要在工作小组成员中统一安排相关工作，在项目需要时，可经甲方同意调整或充实项目工作小组成员。

三、服务及联络方式

乙方工作小组应按照所在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法为甲方提供服务内容。在服务内容的提供过程中，根据项目的具体需要，乙方工作小组将与甲方保持日常联络与沟通，根据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现场办公，或通过电话、传真、互联网以及其他必要方式为甲方提供服务内容。

甲方项目经理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以及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文件和资料等。乙方出具的财务意见和服务成果按甲方要求发送甲方项目经理。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封顶总价为 2023 财年至 2025 财年之费用总和，每个财年的估值为中期估值及年末估值两次，每次按 4 个项目计算，每个项目 2.25 万人民币。本项目封顶总价(含税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4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元整)。总价中包含人员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交通费和食宿费)、通信费、信息费、数据库服务等杂费。

2.人员服务费按照各级别专业人员的收费标准，以及各级别专业人员为本项目付出的实际工作小时数进行计算。本项目各级别专业人员的收费标准（均为含税价）如下：

合伙人：1000元/小时

会计师/评估师：800元/小时

甲方指派乙方工作人员出差的，在途时间减半计算费用。

3.乙方向甲方提交每年度年中正式报告或年末正式报告且甲方确认无进一步意见后，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支付阶段性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工作记录单和费用清单，经甲方项目经理审核后作为计算费用的依据。工作记录单应包括工作日期、工作内容、承办人员、级别、小时费率、为本项目付出的工作小时数、计算的财务服务费等内容。

4.甲方项目经理是财务服务费用结算的联络人。

5.如乙方将本项目服务成果提供给其他机构的，应征得甲方同意并调减甲方本项目服务费用。

6.甲方在服务过程中、服务完成或服务期终止后，如需索取、调阅服务成果，乙方应在甲方届时要求的期限内无偿提供。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与项目有关问题的知情权；
2. 对服务事项出具独立的财务意见权；
3. 报酬取得权；
4. 其它合法权利。

（二）乙方的义务

1. 积极主动，尽职尽责，恪于职守，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 实事求是地进行调查取证，切实维护甲方权益；
3.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前终止服务；
4. 不得担任与甲方存在利益冲突的当事人的受托人或代理人，不得泄露对甲方不利的信息、资料；
5. 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的进展情况，并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
6. 派遣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专业人员提供服务，不得无故撤换承办人；
7. 按时、如实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的工作小时数和工作记录单；
8. 及时向甲方报送乙方分立、合并、收购、兼并、重要人员变动以及业务发展的情况，便于甲方更新资料库；
9. 本协议约定或法定的其他义务。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对服务事项的指导、监督权；
2. 服务事项进展情况获悉权；
3. 服务事项处理的最终决定权；
4. 以年度为单位对乙方服务进行评价，有权根据评价结果单方终止本协议。
5. 其它合法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 如实、准确地向乙方介绍委托事项的情况或提供材料，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便利等；
2. 依本协议按期付费；
3. 其它法定义务。

七、保密条款

1.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系指与甲方有关、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任何信息，其包括但不限于：

(1) 无论依附于何种载体的有关甲方或甲方客户的文件资料、报表、凭证、电子记录、管理诀窍、客户名单、商业情报内容及其获取渠道、产销策略、营销渠道和方法、提供服务的方式及内容；

(2) 甲方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人员状况、与任何第三方的合作情况和涉及争议情况；

(3) 甲方资料中涉及的任何其他各方的情况；

(4) 乙方为甲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服务内容所产生的所有成果；

(5) 相关上级或行业主管机关的意见、批件或批示内容的部分或全部；

(6) 甲方和乙方就合作相关事宜签署的文件内容及进行磋商的进展，包括但不限于各方开出的条件、双方已经达成的协议和目前尚存的分歧等。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恪守保密义务，并保证有关项目的保密信息将只在参与项目的人员中共享；如果项目的情况确实需要工作小组之外的专业人员帮助，乙方应确保只在必要的范围内提供必要的范围的保密信息。乙方若将该等保密信息的全部或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则该行为将被视为已经构成了对本协议的违反。

3.乙方违约，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但下述情况之一发生时，乙方对于相应的保密信息不再受上述第二条义务的约束：

(1) 甲方书面许可其向特定或不特定的第三方披露该等保密息；

(2) 在本协议生效之日或在其生效之后的任何时候，并非由于乙方本身原因，该等保密信息已经进入公知领域；

(3) 乙方可以提供令甲方合理满意并信服的证明，显示在乙方向合同一方披露前合同一方已经知晓了的该等保密信息；

(4) 在没有违反任何双方之间任何协议（包括本协议）或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契约的前提下从第三方合法获取了该等保密信息；

(5)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应当予以披露；

(6) 根据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或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判决、决定或通知等应当予以披露；

(7) 双方共同书面认可的其他情况。

八、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不支付服务费，并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1. 不勤勉尽责、专业客观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服务内容，造成甲方损失的；

2. 对于有利益冲突项目不主动提出回避，出具不公正意见，造成甲方损失的；

3. 在重大问题上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越权办理的；

4. 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的；

5. 其它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九、适用法律与争议的解决

与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双方对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有权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请在香港进行仲裁，仲裁适用该会有效适用的仲裁规则。

十、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及授权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服务期限

至本协议项下各项服务内容完成时终止。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各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编号“CDBII-CWZJB-SER-2023-00”协议签字页)

甲方： 国开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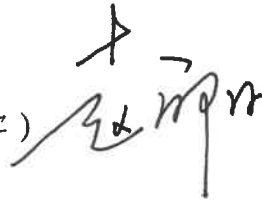


2023 年 6 月 13 日

签订地：香港

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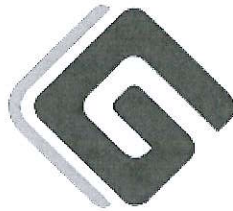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3 年 6 月 13 日

签订地：北京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北京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2023 年 3 月 20 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名称（甲方）：北京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受托人名称（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评估目的：

因北京建设（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國物流基礎設施(控股)有限公司拟出售其持有的新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权事宜，需对新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新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新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

2022年9月30日。

四、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甲方；除甲方外资产评估报告其他使用人为监管要求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及交易相关方。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

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甲方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权属证明以及其他评估所需的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评估申报资料后 20 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交评估报告书一式_____份。提交方式： 邮寄； 乙方送达； 甲方指定专人到乙方住所领取。

六、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1、根据国家规定和此次评估实际情况，经协商收取含税评估费总额人民币 16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

2、甲方除支付上述评估业务费外无须为乙方提供评估工作中差旅、食宿等费用。

3、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须先预付评估业务费的 50%，即人民币 80000 元（含税），余款在乙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后一次付清。

4、支付方式： 电汇； 支票。收取评估费用账户名称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苏州桥支行

账号：11054201040002585

七、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2、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3、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4、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5、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

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7、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8、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9、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服务费用和延长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时间。

八、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2、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所收评估服务费用应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乙方有权终止评估业务并且不退还评估服务费用。

3、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评估服务费的2%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本合同履行地为北京，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协商和解，协商不成则选择以下第(2)种解决方式：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其他事项：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乙方可以要求与甲方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 方：北京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经手人: (签字)

熊洪毅

联系电话: +85225116016

传 真: +85225986905

住所: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66 层

邮 编:

乙 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经手人: (签字)

联系电话: (010) 51667811

传 真: 82253743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89 号
天鸿宝景大厦 7 层

邮 编: 100009

签订日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

202301663

编号：国融兴华（2023）010485 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中建中东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时间：2023年8月7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名称（甲方）：中建中东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名称（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力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评估目的：

因中建中东有限公司拟处置持有的位于迪拜、阿布扎比的相关房地产，需对该相关房地产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本次基准日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中建中东有限公司拟处置持有的位于迪拜、阿布扎比的相关房地产价值，具体明细详见委托方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

三、评估基准日：

- (1) 2022年12月6日基准日分别出具C501和P11两份报告。（2套）
- (2) 2023年8月31日基准日分别出具按属地（迪拜、阿布扎比）两份报告。（93套）

四、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甲方以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委托方股东、上级主管部门。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

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评估目的 1：甲方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权属证明以及其他评估所需的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评估申报资料后 15 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供咨询报告。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评估目的 2：甲方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权属证明以及其他评估所需的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评估申报资料后 20 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交评估报告书一式肆份。提交方式： 邮寄； 乙方送达； 甲方指定专人到乙方住所领取。

六、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1、根据国家规定和此次评估实际情况，经协商收取评估费总额人民币**壹拾伍万伍仟元整（其中差旅费 3 万元）**。

2、上述评估业务费包含增值税、评估工作中必要差旅、食宿等费用。

3、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支付差旅费 3 万元，出具 2022 年 12 月 6 日基准日两份报告甲方支付不含差旅费评估费用的 15%；乙方出具正式其他资产评估报告后，甲方支付不含差旅费评估费用的 75%，审核通过后，甲方支付剩余评估费用。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MIDDLE EAST)
(L. L. C)

注册地址：1 Lake plaza, Unit 801, Al sarayat, Jumeirah Lake Towers, Dubai,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联系电话：971 556031208

税号：100049706300003

4、支付方式： 电汇； 支票。

七、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2、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3、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4、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5、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7、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8、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9、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资产评估业务所需资料后，在约定时间内完成资产评估工作，并按时提交咨询报告或《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过程中乙方应与甲方保持及时、有效沟通；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提交咨询报告或《资产评估报告书》，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对应评估费用。

10、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服务费用和延长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时间。

八、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2、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所收评估服务费用应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乙方有权终止评估业务并且不退还评估服务费用。

3、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对

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评估服务费的2%支付。

5、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出具评估报告所在地，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协商和解，协商不成则选择以下第(1)种解决方式：

(1) 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其他事项：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乙方可以要求与甲方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中建中东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971 04 4537268

传 真：04-4537368

住所：1 Lake plaza, Unit 801, Al sarayat,
Jumeirah Lake Towers, Dubai,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邮 编：63692

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10) 51667811

传 真：82253743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苏州桥支行

银行帐号：11054201040002585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89号7层701A

邮 编：100011

签订日期：2023年 8 月 7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补充协议

委托人名称（甲方）：中建中东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名称（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就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建中东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2023）010485》（以下简称“原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后，对原合同中评估基准日、报告形式做如下调整：

一、委托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原合同中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2月6日均修改为2023年8月31日。

二、评估报告形式：

报告形式：按迪拜房屋坐落属地（7套）出具一份评估报告，阿布扎比房屋按Sigma 1（15套）、Sigma 2（15套）、Marinabay1（15套）、Marinabay2（5套）、MS12-401（1套）分别出具五份评估报告，原合同中约定的评估报告出具形式作废。

除以上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形式的约定调整外，原协议其他内容不变，本补充协议未约定部分仍适用原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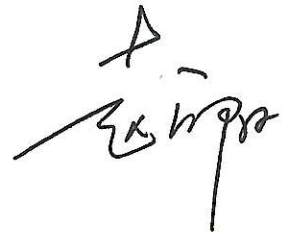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3 年 9 月 5 日



Handwritten text in purple ink, possibly a date or reference number, located below the stamp. The text is difficult to decipher but appears to include the number '100' and some other characters.

Faint, illegible handwritten text in purple ink, located in the middle-right area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very light and difficult to read.

Small handwritten mark or signature in purple ink, located in the lower-right area of the page. It appears to be a stylized mark or a very light signature.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 托 人：长安汽车欧洲设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Changan Europa S.R.L. (以下简称甲方)

委托人联系人： 边粉蕾

委托人联系方式： bianfenlei@changan.com.cn

委托人住所： Via simioli 21B, 10098 Rivoli (TO), Italia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资产评估机构联系人： 姚梦南

资产评估机构联系方式： 13980865372

资产评估机构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89 号天鸿宝景大厦
7 层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订地点：重庆市江北区

第一条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 评估目的：长安汽车欧洲设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拟资产处置，需对涉及的 62 项设备资产残余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长安汽车欧洲设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拟处置 62 项设



备资产残余价值。

评估范围：长安汽车欧洲设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拟处置的 62 项设备资产，均为电子设备，主要为工作站和打印机，具体范围以申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内容为准。

3.评估基准日期为：2022 年 10 月 31 日。

4.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依本委托合同提交的资产评估报告仅供甲方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甲方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应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因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甲方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应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为乙方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2.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

3.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

他重要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4.做好企业资产和财务清查、核实及调整工作，认真填写资产评估明细表和负债表（格式由乙方提供），并负责所填报明细表与实物和财务相符。对于数量较大的资产，应协助将其录入计算机数据库。

5.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6.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7.未征得乙方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2.乙方应在甲方配合下，依据所提供的资产资料进行评估，并在甲方提供所有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初稿；在甲方审阅初稿，并将审查意见反馈给乙方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符合质量要求的资产评估报告 5 套。

3.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外泄漏。

4.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

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方承诺根据实际情况（评估三种情况分为摸底、预评估、正常评估，其收费标准分别为重庆市资产评估收费标准的 10%、10%和 42%，三种收费标准均包含差旅费、食宿、差补等附加费用，摸底和预评估的交付物为咨询报告，正常评估的交付物为正式的评估报告）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不含税总价 7,238.00 元人民币（正常评估），含税总价为 7,700.00 元人民币（税率为 6%）。

评估费用的支付方式为：

1. 在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书时一次付清。
2. 支付采用电汇方式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方式。
3. 甲方或被评估单位免费提供工作场所和设备、现场交通和通讯等条件。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大道支行

帐户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

帐 号：22911301040013252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而终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情形：

- (1) 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
- (2) 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 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4)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因上述原因终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不返还预付款,且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2.因乙方违约而终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应当全部退还预付款,并赔偿甲方为乙方提供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

3.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仲裁机构仲裁解决。

第八条 附则

1.本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约定事项完成后失效。

2.如有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委托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并于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反不正当支付的特别约定条款

1. 乙方及其职员保证不向甲方工作人员或者其亲属直接/间接允诺给付/将来给付金钱或其它任何不正当利益，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银行卡、提货卡、房屋装修、车辆购置/使用、出资旅游、婚丧嫁娶馈赠、私下宴请及其它形式的好处。

2. 乙方声明并保证甲方工作人员或者亲属没有借本合同的签订/履行直接/间接投资/持有乙方的股权（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的股票除外）/不出资享受出资人权益，并且乙方声明并保证甲方工作人员或者亲属没有借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到乙方及其关联机构/下属机构任职/担任顾问。

3. 如果出现或者发现乙方或者其职员有本合同第九条第1款、第九条第2款所述情形之一者，乙方应当向甲方按不正当利益价值的100倍支付违约金，或甲方有权不经通知解除本合同、终止业务，或将乙方列入黑名单，如果出现乙方假借名义、攀附关系等行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业务，或将乙方列入黑名单。

假借名义，是指乙方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把有关领导干部正常的工作行为进行曲解，或编造相关错误信息，向其他相关业务参与者、甲方业务主管部门及员工传递、误导或施加影响，从而达到为自身谋取利益的行为。

攀附关系，是指乙方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打着有关领导干部的旗号、与有关领导干部存在特定关系或特别亲近等为由，向甲方业务主管部门及员工施加影响，从而达到为自身谋取利益的行为。

4. 甲方工作人员有索取不正当利益和其它营私舞弊行为的，甲方鼓励和支持乙方投诉和举报（电话：023-67591666）。如乙方举报属实、且完全履行了本合同，甲方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与乙方继续合作。本条款具有优先于其它条款并且单独适用的作用，而不论本合同是否成立/生效/失效。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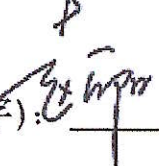
甲方: Changan Europa S.R.L.

乙方: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
责任公司


CHANGAN EUROPA S.R.L.
P.IVA/CF 09373440017
Via Simioli, 21-21/B - Rivoli 10098 (TO)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Hu Wang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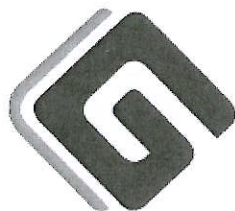
2022年 12 月 22 日

年 月 日

202300357

编号：国融兴华（2023）020043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光大固废处置（常州）控股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2023年2月6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名称（甲方）：光大固废处置（常州）控股有限公司

受托人名称（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力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评估目的：

为转让光洁威立雅环境服务（常州）有限公司股权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光洁威立雅环境服务（常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光洁威立雅环境服务（常州）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

2022年12月31日。

四、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甲方；除甲方外资产评估报告其他使用人为被评估单位的其他股东以及相关其他部门。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甲方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权属证明以及其他评估所需的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评估申报资料后 20 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交评估报告书一式肆份。提交方式： 邮寄； 乙方送达；
 甲方指定专人到乙方住所领取。

六、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 1、根据国家规定和此次评估实际情况，经协商收取评估费总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 2、甲方除支付上述评估业务费外还须为乙方提供评估工作中必要差旅、食宿等费用。
- 3、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须先预付评估业务费的50%，余款在乙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时一次付清。

4、支付方式： 电汇； 支票。收取评估费用账户名称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苏州桥支行

账号：11054201040002585

七、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2、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3、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4、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5、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7、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

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8、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9、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服务费用和延长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时间。

八、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2、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所收评估服务费用应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乙方有权终止评估业务并且不退还评估服务费用。

3、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评估服务费的10%支付。

5、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出具评估报告所在地，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协商和解，协商不成则选择以下第2种解决方式：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其他事项：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乙方可以要求与甲方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手人：(签字)

联系电话：

传真：

住所：

邮编：

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手人：(签字)

联系电话：(010) 51667811

传真：822537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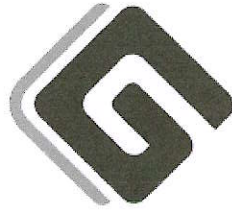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89号宝景大厦7层

邮编：100011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

编号：国融兴华约字（2022）02031号

业务约定书



委托方（甲方）：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2023年2月 日



业务约定书

委托方名称（甲方）：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受托方名称（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业务约定书。

一、委托目的：对三一石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值，作为甲方收购其股权的价值参考依据。

二、委托对象和范围：三一石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范围为三一石油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四、报告使用者：报告使用者包括甲方以及其他报告使用者：相关方。

报告仅供甲方和上述其他报告使用者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甲方向乙方提供申报表、权属证明以及其他所需的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申报资料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报告书》。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交报告书一式肆份。提交方式： 邮寄； 乙方送达； 甲方指定专人到乙方住所领取。

六、委托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

1、根据国家规定和此次工作实际情况，经协商收取业务服务费用总额人民币叁拾万元整（包含税金）。

2、甲方除支付上述评估业务费外还须为乙方提供评估工作中必要差旅、食宿等费用，差旅费用暂估合计 25,000.00 元（含 6% 税费），最终以实际差旅费用金额为准，并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差旅费相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超出 25,000.00 元的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3、本约定书签字生效后，甲方须先预付业务费的50%，余下 50% 的估值费用等乙方向

甲方提交纸质版正式估值报告前一次性支付完毕，乙方应在出具正式估值报告同时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支付账号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105420104000258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苏州桥支行

5、付款方式

甲方以电汇方式支付，若实际付款币种为港币，则支付的港币金额以付款当月首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约定的日期为乙方提供与工作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2、乙方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并给予协助。

3、甲方应当根据业务需要，负责乙方与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甲方或者产权持有者应当对提供的申报明细表及相关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4、恰当使用报告是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乙方对甲方和其他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5、甲方或其他报告使用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报告的内容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进行工作，对出具的《报告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工作结果严守秘密。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交《报告书》。

4、在工作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服务费用和延长出具《报告书》时间。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人，也不得允许非乙方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以乙方名义进行评估工作。

九、业务约定书中止履行和解除的情形：

当工作程序所受限制对与本次目的相对应的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本约定书，如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有权解除本约定书，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业务费用；

十、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业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报告；
2、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约定，所收服务费用应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本业务约定书，乙方有权终止业务并且不退还服务费用，如有特殊约定除外。

3、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业务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业务约定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评估服务费的 20 % 支付。

5、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协商和解，协商不成则选择以下第 2 种解决方式：

-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仲裁。

十一、其他事项：

本约定书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约定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如遇特殊情况，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约定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For and on behalf of
Sany Heavy Equip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业务约定书签字盖章页) 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手人：(签字)
电话：(024)-89318111

Authorized Signatory


传真：(一)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6号街15号
邮编：



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手人：(签字)
电话：(010) 51667811
传真：82253743

开户银行：农行苏州桥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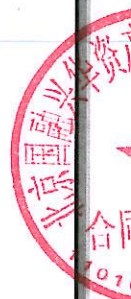
银行帐号：11054201040002585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189号
天鸿宝景大厦7层
邮编：100011

签订日期：2023年2月 日

202300882

编号：国融兴华（2023）020107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首开控股（国际）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2023年3月7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名称（甲方）：首开控股（国际）有限公司

受托人名称（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力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评估目的：

首开控股（国际）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澳宝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合作方所持有的北京首开德泰悉尼格兰威尔项目单位信托（BeiJing Shokai Develotek Granville Unit Trust）15%份额、以及北京首开德泰悉尼格兰威尔项目合资公司（BeiJing Shokai Develotek Sydney Granville Pty Ltd）15%股权，需要对涉及的项目单位信托和合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净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北京首开德泰悉尼格兰威尔项目单位信托的净值、北京首开德泰悉尼格兰威尔项目合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北京首开德泰悉尼格兰威尔项目单位信托、北京首开德泰悉尼格兰威尔项目合资公司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

2022年12月31日。

四、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甲方、甲方持有该信托份额和该公司股权的子公司、甲方上级单位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甲方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权属证明以及其他评估所需的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评估申报资料后 20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交评估报告书一式 4 份。提交方式： 邮寄； 乙方送达； 甲方指定专人到乙方住所领取。

六、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1、根据国家规定和此次评估实际情况，经协商收取评估费总额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元整。

2、乙方自行承担差旅费用。

3、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的 30%，即人民币 44,400.00 元；乙方提交评估报告初稿（经乙方公司内审）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的 50%，即人民币 74,000.00 元；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通过备案审核，出具正式报告，并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的 20%，即人民币 29,600.00 元。

4、支付方式： 电汇； 支票。

5、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苏州桥支行

开户账号：11054201040002585

七、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2、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所收评估服务费用应退还甲方并负合理补偿责任；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乙方有权终止评估业务并且不退还评估服务费用。

3、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4、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5、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7、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8、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9、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服务费用和延长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时间。

八、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2、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所收评估服务费用应退还甲方并负合理补偿责任；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乙方有权终止评估业务并且不退还评估服务费用。

3、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评估服务费的 20 % 支付。

5、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出具评估报告所在地，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

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协商和解，协商不成则选择以下第 (2) 种解决方式：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其他事项：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董事、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乙方可以要求与甲方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首开控股(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10) 87995637

传真：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 25 号

邮编：100029

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10) 51667811

传真：82253743

通讯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89 号
宝景大厦 7 层

法定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B 座
6 (5) 层 B60241

邮编：100011

签订日期：2023 年 3 月 7 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补充协议



甲方（委托人一）：首开控股（国际）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委托人二）：澳宝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2023年6月14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首开控股（国际）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甲方与乙方签订了就首开控股（国际）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澳宝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合作方所持有的北京首开德泰悉尼格兰威尔项目单位信托（BeiJing Shokai Develotek Granville Unit Trust）15%份额、以及北京首开德泰悉尼格兰威尔项目合资公司（BeiJing Shokai Develotek Sydney Granville Pty Ltd）15%股权评估事宜签订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合同编号：国融兴华（2023）020107号）（以下称“原合同”）。现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就原合同部分条款修改如下：

一、增加委托人

原合同中，甲方为首开控股（国际）有限公司，现增加第二委托人澳宝股份有限公司为丙方，委托人一（甲方）首开控股（国际）有限公司是委托人二（丙方）澳宝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委托人二（丙方）是本次经济行为的收购主体。

二、本补充协议一式三份，各方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补充协议经各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遇特殊情况，或其他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补充协议》签署页)

甲方（委托人一）：首开控股（国际）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6月14日



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6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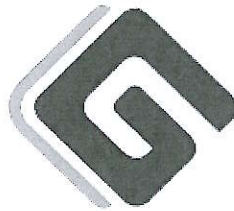


丙方（委托人二）：澳宝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6月14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北京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2023 年 3 月 20 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名称（甲方）：北京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受托人名称（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评估目的：

因北京建设(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物流基础设施(控股)有限公司拟出售其持有的新阳置业有限公司股权事宜，需对新阳置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新阳置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新阳置业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

2022年9月30日。

四、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甲方；除甲方外资产评估报告其他使用人为监管要求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及交易相关方。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

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甲方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权属证明以及其他评估所需的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评估申报资料后 20 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交评估报告书一式_____份。提交方式： 邮寄； 乙方送达； 甲方指定专人到乙方住所领取。

六、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1、根据国家规定和此次评估实际情况，经协商收取含税评估费总额人民币 16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

2、甲方除支付上述评估业务费外无须为乙方提供评估工作中差旅、食宿等费用。

3、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须先预付评估业务费的 50%，即人民币 80000 元（含税），余款在乙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一次付清。

4、支付方式： 电汇； 支票。收取评估费用账户名称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苏州桥支行

账号：11054201040002585

七、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2、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3、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4、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5、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

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7、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8、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9、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服务费用和延长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时间。

八、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2、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所收评估服务费用应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乙方有权终止评估业务并且不退还评估服务费用。

3、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评估服务费的2%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本合同履行地为北京，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协商和解，协商不成则选择以下第（2）种解决方式：

（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其他事项：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乙方可以要求与甲方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

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 方：北京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经手人: (签字)

熊洪毅

联系电话: +85225116016

传 真: +85225986905

住 所: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66 层

邮 编:

乙 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经手人: (签字)

联系电话: (010) 51667811

传 真: 82253743

住 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89 号
天鸿宝景大厦 7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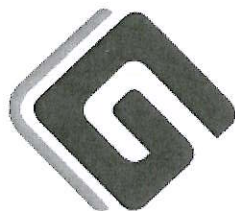
邮 编: 100009

签订日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

202300357

编号：国融兴华（2023）020043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光大固废处置（常州）控股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2023年2月6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名称（甲方）：光大固废处置（常州）控股有限公司

受托人名称（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力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评估目的：

为转让光洁威立雅环境服务（常州）有限公司股权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是光洁威立雅环境服务（常州）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光洁威立雅环境服务（常州）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

2022年12月31日。

四、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甲方；除甲方外资产评估报告其他使用人为被评估单位的其他股东以及相关其他部门。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甲方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权属证明以及其他评估所需的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评估申报资料后 20 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交评估报告书一式肆份。提交方式： 邮寄； 乙方送达；
 甲方指定专人到乙方住所领取。

六、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 1、根据国家规定和此次评估实际情况，经协商收取评估费总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 2、甲方除支付上述评估业务费外还须为乙方提供评估工作中必要差旅、食宿等费用。
- 3、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须先预付评估业务费的50%，余款在乙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时一次付清。

4、支付方式： 电汇； 支票。收取评估费用账户名称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苏州桥支行

账号：11054201040002585

七、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2、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3、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4、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5、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7、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

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8、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9、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服务费用和延长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时间。

八、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不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2、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所收评估服务费用应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乙方有权终止评估业务并且不退还评估服务费用。

3、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评估服务费的10%支付。

5、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出具评估报告所在地，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协商和解，协商不成则选择以下第2种解决方式：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其他事项：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乙方可以要求与甲方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手人：(签字)

联系电话：

传真：

住所：

邮编：

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手人：(签字)

联系电话：(010) 51667811

传真：82253743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89号宝景大厦7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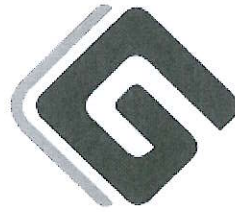
邮编：100011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

202200948

编号：国融兴华（2022）
040066 号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中國物流基礎設施(控股)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2022 年 4 月 20 日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名称（甲方）：中國物流基礎設施(控股)有限公司

受托人名称（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评估目的：

因中國物流基礎設施(控股)有限公司拟出售其持有的新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宜，需对新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新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新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

2021年12月31日。

四、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甲方；除甲方外资产评估报告其他使用人为监管要求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及交易相关方。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3、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

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甲方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权属证明以及其他评估所需的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评估申报资料后 20 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交评估报告书一式_____份。提交方式： 邮寄； 乙方送达； 甲方指定专人到乙方住所领取。

六、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1、根据国家规定和此次评估实际情况，经协商收取评估费总额人民币 1400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圆整)。

2、甲方除支付上述评估业务费外无须为乙方提供评估工作中差旅、食宿等费用。

3、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须先预付评估业务费的 50%，即人民币 70000 元(含税)，余款在乙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后一次付清。

4、支付方式： 电汇； 支票。收取评估费用账户名称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苏州桥支行

账号：11054201040002585

七、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2、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3、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4、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5、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

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7、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8、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甲方应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9、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造成乙方返工，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服务费用和延长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时间。

八、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甲方拒绝或未按期向乙方支付评估业务费，乙方有权停止工作或向甲方提供评估报告；

2、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所收评估服务费用应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乙方有权终止评估业务并且不退还评估服务费用。

3、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文件、资料，或提供的文件和资料不真实，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甲方负责，乙方不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评估服务费的2%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当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本合同履行地为北京，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协商和解，协商不成则选择以下第(2)种解决方式：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其他事项：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乙方可以要求与甲方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

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中國物流基礎設施(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经手人: (签字)

联系电话: +85225116016

传 真: +85225986905

住所: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66 层

邮 编:

乙方: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经手人: (签字)

联系电话: (010) 51667811

传 真: 82253743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89 号
天鸿宝景大厦 7 层

邮 编: 100009

签订日期: 2022 年 4 月 20 日

国融兴华(2023)010349号

合同编号: CDBII-CWZJB-SER-2023-00

外聘财务中介服务协议

甲 方: 国开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乙 方: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 国开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中环国际金融中心 2 期 4506-4509 室

联系人（项目经理）： 庄宝珍

电话：（852）3979 1582

邮箱： rachelchong@cdb-intl.com

乙方：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89 号宝景大厦七层

联系人（合伙人）： 王斐

电话： 18518510709

邮箱： grxhscb@126.com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苏州桥支行

银行账号： 11054201040002585

为完成甲方【国开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工作（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甲方聘请乙方提供【金融资产估值】服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聘请。现双方经过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1. 为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所持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之金融资产（项目名称分别为 G7 Connect Inc.、 Meicai、 Yimeter Holding Limited 及 P.G. Logistics）进行估值，出具符合国际评估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香港财务报告准则要求的评估报告。

2. 评估报告为英文版本。

3. 评估过程需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或香港财务报告准则（HKFRS）。

4. 评估过程能够应对投资项目模式、条款变更，能对评估方法作出即时调整。

5. 提供详细计算底稿（包括但不限于：公式展开，专业判断及假设的附注解释，专业判断及假设的引用文献并附上支持文件）。

6. 评估报告应按甲方提出的要求进行修改，直至内容及格式满足甲方要求。

7. 针对中期估值报告（时间节点为截至当年 6 月 30 日），应于当年 6 月 15 日之前出具 4 个项目的估值报告初稿，于当年 7 月 15 日之前出具终稿；针对年末估值报告，应于当年 12 月 31 日之前出具 4 个项目的估值报告初稿，于次年 1 月 31 日之前出具终稿。

8. 接受甲方之母公司、内外部审计机构、内外部监管机构对评估报告的询问并及时提供解释回复。

9. 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财务服务。

二、项目工作小组

为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财务服务，乙方将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负责此项工作，该工作小组由【黎军】(合伙人)负责，并由在相关业务领域富有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具体将包括以下人员：

合伙人：黎军、王斐

会计师/评估师：何俊、吴伟、李朋帅、李季、秦怡凡、毛璐、崔凤国、夏双杰、韩申、崔晋辉等

乙方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具体需要在工作小组成员中统一安排相关工作，在项目需要时，可经甲方同意调整或充实项目工作小组成员。

三、服务及联络方式

乙方工作小组应按照所在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法为甲方提供服务内容。在服务内容的提供过程中，根据项目的具体需要，乙方工作小组将与甲方保持日常联络与沟通，根据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的地点进行现场办公，或通过电话、传真、互联网以及其他必要方式为甲方提供服务内容。

甲方项目经理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以及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文件和资料等。乙方出具的财务意见和服务成果按甲方要求发送甲方项目经理。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封顶总价为 2023 财年至 2025 财年之费用总和，每个财年的估值为中期估值及年末估值两次，每次按 4 个项目计算，每个项目 2.25 万人民币。本项目封顶总价(含税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4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肆万元整)。总价中包含人员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交通费和食宿费)、通信费、信息费、数据库服务等杂费。

2.人员服务费按照各级别专业人员的收费标准，以及各级别专业人员为本项目付出的实际工作小时数进行计算。本项目各级别专业人员的收费标准（均为含税价）如下：

合伙人：1000元/小时

会计师/评估师：800元/小时

甲方指派乙方工作人员出差的，在途时间减半计算费用。

3.乙方向甲方提交每年度年中正式报告或年末正式报告且甲方确认无进一步意见后，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支付阶段性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工作记录单和费用清单，经甲方项目经理审核后作为计算费用的依据。工作记录单应包括工作日期、工作内容、承办人员、级别、小时费率、为本项目付出的工作小时数、计算的财务服务费等内容。

4.甲方项目经理是财务服务费用结算的联络人。

5.如乙方将本项目服务成果提供给其他机构的，应征得甲方同意并调减甲方本项目服务费用。

6.甲方在服务过程中、服务完成或服务期终止后，如需索取、调阅服务成果，乙方应在甲方届时要求的期限内无偿提供。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与项目有关问题的知情权；
2. 对服务事项出具独立的财务意见权；
3. 报酬取得权；
4. 其它合法权利。

（二）乙方的义务

1. 积极主动，尽职尽责，恪于职守，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 实事求是地进行调查取证，切实维护甲方权益；
3.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前终止服务；
4. 不得担任与甲方存在利益冲突的当事人的受托人或代理人，不得泄露对甲方不利的信息、资料；
5. 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的进展情况，并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
6. 派遣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专业人员提供服务，不得无故撤换承办人；
7. 按时、如实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的工作小时数和工作记录单；
8. 及时向甲方报送乙方分立、合并、收购、兼并、重要人员变动以及业务发展的情况，便于甲方更新资料库；
9. 本协议约定或法定的其他义务。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对服务事项的指导、监督权；
2. 服务事项进展情况获悉权；
3. 服务事项处理的最终决定权；
4. 以年度为单位对乙方服务进行评价，有权根据评价结果单方终止本协议。
5. 其它合法权利。

（二）甲方的义务

1. 如实、准确地向乙方介绍委托事项的情况或提供材料，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便利等；
2. 依本协议按期付费；
3. 其它法定义务。

七、保密条款

1.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系指与甲方有关、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任何信息，其包括但不限于：

(1) 无论依附于何种载体的有关甲方或甲方客户的文件资料、报表、凭证、电子记录、管理诀窍、客户名单、商业情报内容及其获取渠道、产销策略、营销渠道和方法、提供服务的方式及内容；

(2) 甲方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人员状况、与任何第三方的合作情况和涉及争议情况；

(3) 甲方资料中涉及的任何其他各方的情况；

(4) 乙方为甲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服务内容所产生的所有成果；

(5) 相关上级或行业主管机关的意见、批件或批示内容的部分或全部；

(6) 甲方和乙方就合作相关事宜签署的文件内容及进行磋商的进展，包括但不限于各方开出的条件、双方已经达成的协议和目前尚存的分歧等。

2.乙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恪守保密义务，并保证有关项目的保密信息将只在参与项目的人员中共享；如果项目的情况确实需要工作小组之外的专业人员帮助，乙方应确保只在必要的范围内提供必要的范围的保密信息。乙方若将该等保密信息的全部或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则该行为将被视为已经构成了对本协议的违反。

3.乙方违约，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但下述情况之一发生时，乙方对于相应的保密信息不再受上述第二条义务的约束：

(1) 甲方书面许可其向特定或不特定的第三方披露该等保密息；

(2) 在本协议生效之日或在其生效之后的任何时候，并非由于乙方本身原因，该等保密信息已经进入公知领域；

(3) 乙方可以提供令甲方合理满意并信服的证明，显示在乙方向合同一方披露前合同一方已经知晓了的该等保密信息；

(4) 在没有违反任何双方之间任何协议（包括本协议）或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契约的前提下从第三方合法获取了该等保密信息；

(5)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应当予以披露；

(6) 根据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或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判决、决定或通知等应当予以披露；

(7) 双方共同书面认可的其他情况。

八、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不支付服务费，并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1. 不勤勉尽责、专业客观提供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服务内容，造成甲方损失的；

2. 对于有利益冲突项目不主动提出回避，出具不公正意见，造成甲方损失的；

3. 在重大问题上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越权办理的；

4. 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的；

5. 其它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九、适用法律与争议的解决

与本协议相关的一切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双方对本协议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有权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请在香港进行仲裁，仲裁适用该会有效适用的仲裁规则。

十、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及授权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服务期限

至本协议项下各项服务内容完成时终止。

十一、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各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编号“CDBII-CWZJB-SER-2023-00”协议签字页)

甲方： 国开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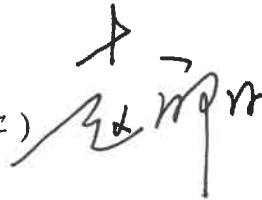


2023 年 6 月 13 日

签订地：香港

乙方：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3 年 6 月 13 日

签订地：北京